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 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 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國人士或為其 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發售價已於2025年10月31日釐定為每股H股13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8,419,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40%。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及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10.0%:90.0%予以分配。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之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正萍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張正萍先生、尹先知先生、申 薇女士及張正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克邦先生、尤崢先生、李瑋先生及周昌 玲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國先生、張國林先生、景旭峰先生及黎明先 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